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设计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NNGD-YY-SCJS-2022-001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9122)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5](#_Toc12189)

[一、说 明 8](#_Toc4450)

[二、比选文件 9](#_Toc19534)

[三、比选文件的编制 10](#_Toc25852)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_Toc4078)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4](#_Toc25621)

[六、授予合同 17](#_Toc329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_Toc302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1](#_Toc21696)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4](#_Toc22629)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35](#_Toc25308)

[附件：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35](#_Toc27057)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7](#_Toc28465)

[资格审查文件 37](#_Toc10920)

[技术文件 46](#_Toc1680)

[商务文件 54](#_Toc1264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8](#_Toc30958)

[一、系统需求 58](#_Toc32553)

[二、既有信息化系统概况 59](#_Toc30501)

[三、设计工作内容 59](#_Toc19355)

[四、设计接口界面 60](#_Toc17321)

[五、主要设计原则及技术标准 61](#_Toc15137)

[六、设计成果清单 62](#_Toc13826)

[七、设计工期要求 63](#_Toc24820)

[八、设计计划 63](#_Toc3854)

[九、设计组织及质量保质体系 64](#_Toc13019)

[第六章 评分办法 66](#_Toc19543)

[一、评审原则 66](#_Toc942)

[二、评定方法 66](#_Toc23289)

[三、评审程序 66](#_Toc790)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70](#_Toc2021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71](#_Toc29731)

[附表三 技术文件评分表 72](#_Toc10726)

[附表四 价格文件评分表 74](#_Toc6571)

[附表五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75](#_Toc21604)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设计项目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编号：NNGD-YY-SCJS-2022-001

2.2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设计项目

2.3上限控制价：37.6万元（不含税）。

2.4比选范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详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用户需求书编制、控制价编制及报审、设计联络、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设计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2.5建设规模：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主要实施运营设备维保管理、运营设备资产实物管理、运营计量器具及工器具管理、标签及条码管理、手持移动应用等系统功能模块，以及信息系统基础平台、配套硬件和系统软件。满足1号线、2号线、3号线、4号线一期、5号线及2号线东延线的使用需要，其软件功能及软件处理能力还应能满足未来南宁轨道交通运营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的业务需求及新线路的持续接入。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1200万。

2.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详细方案设计、用户需求书编制、控制价编制；协助比选人完成设备及施工招标、设计联络、施工图出图、施工配合等工作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3.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自2016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城市轨道交通生产信息化系统类似项目（包括线网指挥中心系统、线网云平台、线路综合监控系统等项目）设计业绩。

3.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比选申请人自行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及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2年 6 月 6 日8:30 - 9:00（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楼205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

联 系 人：谭工、王工

电 话：谭工0771-2778242、王工0771-2778974

邮 编：530001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规定 |
| 1 | 比选人 | 名 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  联 系 人：谭工、王工  联系电话：谭工0771-2778242、王工0771-2778974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设计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NNGD-YY-SCJS-2022-001 |
| 4 | 比选范围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详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用户需求书编制、控制价编制及报审、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设计服务，详见用户需求书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详细方案设计、用户需求书编制、控制价编制；协助比选人完成设备及施工招标、设计联络、施工图出图、施工配合等工作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
| 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7 | 上限控制价 | 37.6万元（不含税）。 |
| 8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实施运营设备资产实物管理、运营设备维保管理（含巡检管理、检修管理、故障管理、委外维修管理、物料管理等）、运营计量器具及工器具管理、标签及条码管理、手持移动应用等系统功能模块，以及信息系统基础平台、配套硬件和系统软件（含服务器、核心存储磁盘阵列、光纤交换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报表软件、手持移动终端等）。满足1号线、2号线、3号线、4号线一期、5号线及2号线东延线的使用需要，其软件功能及软件处理能力还应能满足未来南宁轨道交通运营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的业务需求及新线路的持续接入。 |
| 9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自2016年1月1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个城市轨道交通生产信息化系统类似项目（包括线网指挥中心系统、线网云平台、线路综合监控系统等项目）设计业绩； 4.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10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1.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2. 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1.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 2. 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承诺书； 6. 类似项目业绩表； 7. 方案使用声明（原件）； 8.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价格文件**   1. 比选申请函； 2. 比选申请报价表； 3.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技术文件**   1. 业绩表；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表； 3. 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负责人简历 4. 设计方案； 5. 商务响应表； 6. 技术响应表； 7.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2 | 比选申请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 13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14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1份。 |
| 16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楼205室。 |
| 1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18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或由于其他原因（非不可抗力）不能履约的，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5%；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符合第三章“合同文件格式”；  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备注：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 20 | 其他事项 |  |

## 一、说 明

###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现通过比选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货物”系指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向比选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等。

2.4“备品备件”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零部件、材料。

2.5“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2.6“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往返南宁的动车票费用、住宿费、餐费、市内交通费、学习资料、保险费、教学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和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8“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9“日”、“天”系指日历天。

2.10“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比选文件构成

5.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评分办法

5.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 比选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三、比选文件的编制

###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0.1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小组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1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本项目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12.4 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2.5 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产品、部件和服务。

12.6 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7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8 **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比选申请报价。**

12.9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 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1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5.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6.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6.3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6.4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7.1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其中价格文件还需独立密封成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设计项目；

（2）项目编号：NNGD-YY-SCJS-2022-001；

17.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7.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比选申请截止期

18.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8.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8.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17.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0.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0.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1.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8.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1.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1.1.2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3.1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3.2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3.3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24.1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6.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6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29.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9.2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29.3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29.4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29.5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0.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供应商不满3家的；

30.2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满3家，且评审小组认为没有竞争力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时，评审小组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0.3评审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0.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0.5根据本须知15.2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0.6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评审结果公示

32.1在评审结束经比选人确认后，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nngdjt.com）以结果公示的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32.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须按公示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六、授予合同

###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2 如果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候选人资格或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小组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中选通知书

35.1中选公告发布期满后，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5.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5.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 签订合同

36.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6.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6.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6.4 中选人若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表”中列出负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扣分处理，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 履约保证金

37.1 在签订合同前，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37.2 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比选申请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其他

38.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8.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8.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8.2 保密

38.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8.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8.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8.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8.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8.4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8.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

**合 同 正 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中标单位全称）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设计项目 ，已接受 （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 南宁市

项目范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详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用户需求书编制、控制价编制、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等设计服务，主要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设备资产实物管理、运营设备维保管理、运营计量器具及工器具管理、标签及条码管理、手持移动应用等相关功能。其软硬件应能满足1号线、2号线、3号线、4号线一期、5号线及2号线东延线的使用需要，其软件功能及软件处理能力还应能满足未来南宁轨道交通运营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的业务需求及新线路的持续接入。

二、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详细方案设计、用户需求书编制、控制价编制；协助甲方完成设备招标、设计联络、施工图出图、施工配合等工作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三、项目负责人： 。

四、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为（大写） （¥        ），增值税率为： ；税金为     ，含税总价为（大写）   （¥     ）。其中， (备注：如有分项要求请列明)。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必须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费用为总价包干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选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价格组成文件；
5. 合同附件；
6. 比选文件（含比选文件补充文件）；
7. 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补充文件）；
8. 技术规格书。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义务，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

七、甲乙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乙方投标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设计服务方案。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系统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十、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书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中标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1.定义

在合同中，下列措词和用语具有此处所赋予的它们的含义：

1.1甲方：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乙方：指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中标的单位。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提供完整的服务。

1.3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招标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甲方对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1.4书面函件：指合同文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记载内容的形式。

1.5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在使用其他语种文字应附有中文注释。

### 3.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3.1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3.2适用标准、规范。

3.3除甲方的“技术规格书”的特别要求外，标准及规范应适用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或南宁市标准、规范。

### 4.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规格书。

### 甲方权利义务

5.1对乙方提交的相应成果组织审查及验收，审定用户需求书，负责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过程中的各项事务，组织设计联络、合同谈判等。

5.2甲方对其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真实性负责。

5.3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5.4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在责任期内因工作疏忽、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一次甲方提出警告，两次扣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违约金，三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如因上述情形而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人员导致服务工期延误等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6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除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外，同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5.7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5.8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6.乙方权利义务

6.1按进度计划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各阶段设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6.2主持或参与项目的设计评审工作。

6.3按甲方及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设计文件，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满足甲方进行系统招标、设备采购及施工（包括明确设备技术参数）的需要。

6.4与招标设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6.5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服务的质量和进度开展服务工作。

6.6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及时将成果物交付甲方。

6.7及时得到服务款。

6.8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服务成果；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持续存在。

### 7.委托服务方式

乙方可通过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两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成果物。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甲方的办公地点：南宁市云景路83号和项目相关会议现场。远程工作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办公地点。

现场工作主要包括：面对面调研和意见征询、服务相关问题和方案的讨论和会议、培训及集中答疑辅导、现场的检查与问题诊断、成果物的评审。

远程工作主要包括：信息搜集与整理、详细方案设计、文案撰写校验与排版、乙方内部研讨论证与知识库查询、基于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的沟通答疑辅导。

甲乙双方分别指派项目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更改项目负责人。甲方指定 （电话号码： ）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电话号码： ）为项目负责人。

### 8.委托服务计划

双方约定以比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基础，服务交付具体时间计划如下：

8.1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详细方案设计、用户需求书编制、控制价编制；配合完成设备招标、施工招标。

8.2完成招标后，参与设计联络完成施工图出图、施工配合等相关工作。

8.3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和跟进。

8.4参与项目验收。

### 9.合同价格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不含税总价为（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税额为（大写） （¥ ），含税总价为（大写） （¥ ）

### 10.支付方式

10.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详细方案设计、用户需求书编制、控制价编制、设备及施工招标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支付申请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该合同总价的40%。

10.2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备案（如需）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支付申请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至该合同总价的70%。

10.3完成施工配合、系统上线试运行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支付申请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至该合同总价的90%。

10.4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且经结算无误后，根据甲方要求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余款。

注：如需行政监管部门审核，则以南宁市审计局的审计结果或南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结算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0.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进行支付。

10.5.1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5.2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10.5.3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的验收单。

10.5.4经甲方审定的结算资料。

10.5.5其他甲方认为必须的材料。

### 11 变更及变更费用的调整

11.1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以下情况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本项目范围发生变化的；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予以调整的情况。

11.2合同价格调整原则

11.2.1投标报价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1.2.2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应根据需调整单价的项目特征，对类似项目单价的变化部分进行调整（但管理费、利润等的取费标准不得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2 项目验收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详细方案设计、用户需求书编制、控制价编制；配合完成设备招标、施工招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 13 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应为签约合同价格的5%。自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直到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一直有效。

### 14 转包与分包

14.1本项目不予转包。

14.2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备注：写明允许分包的专业及分包企业的资质等级要求等】

14.3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乙方签订分包合同前须将分包企业相关资料报予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甲方后，乙方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并对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项目，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甲方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项目，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机械能力，被甲方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乙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项目，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乙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乙方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乙方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项目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甲方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4.4 关于分包合同支付的约定：

分包项目价款由乙方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因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项目款项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分包合同项下的款项。

14.5关于分包安全、经济责任的约定

在履行分包合同期间，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经济管理均由乙方来负责；若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经济纠纷，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

### 15 保险

15.1乙方必须为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或类似险种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对合同条件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16.2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乙方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6.3 因乙方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16.3.1合同成立后，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导致对甲方安全运营、名誉、形象等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3.2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或技术规格书中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16.3.3如果甲方发现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自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乙方不具备继续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条件或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的；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定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乙方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乙方擅自改变合同所要求的材料，或者提供伪造的检修或检测报告，刻意隐瞒故障逃避责任等，造成甲方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考核或约谈的。

（3）乙方资质证明文件在合同期内到期（或失效），未能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4）乙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未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或未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员工工资的，或者乙方未按国家、省（自治区）、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的。

（5）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乙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甲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甲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

16.4根据16.3条规定合同终止后，甲方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5因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16.5.1甲方严重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中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而甲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6.5.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在甲方采取有效弥补措施前，乙方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待甲方弥补措施得到乙方确认后，乙方恢复合同未中止部分的履行。但对履行合同中止期间的一切责任、损失概由甲方负责承担。

16.6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双方均不因此构成违约，双方应合同终止日期以前协商解决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21个工作日内退还对方剩余履约担保。

16.7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任何法定或合同约定的理由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提出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当甲方违约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等额的履约保证金。

16.9出现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信用名单，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信用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条例，禁止项目负责人、乙方单位五年之内参与甲方任何采购项目。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21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8 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罚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8.1业主违约

18.1.1业主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属业主原因的，设计方有权要求业主支付违约金：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本期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本期应支付的设计费总额。

18.1.2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业主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业主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的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8.2设计方违约

18.2.1 设计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业主有权要求设计方履行职责，或给予批评、警告、罚款、扣除相应违约金、撤换人员的处罚，直至解除与责任单位的合同关系。

18.2.2 设计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业主有权要求设计方继续履行，业主将保留追究设计方责任的权力。如给业主造成损失的，设计方应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并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

18.2.3 若因设计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业主组织的设计审查，业主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设计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设计方自行负责；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业主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确定其他乙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无论业主采用(1)或(2)的解决方案，业主有权视情况给予设计方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或罚金，罚金可从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18.2.4 设计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由设计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缺陷，造成业主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设计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当上述违约情况造成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合同设计费的30%时，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合同款。如业主还未支付合同款，则业主有权没收设计方的履约担保。

18.2.6 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设计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业主可向设计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业主发出通知后14日内未收到书面满意答复，业主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28日内或业主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设计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设计方时设计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设计工作量结算设计费。若由此而造成业主重大损失时，设计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8.3考核条款

18.3.1组织架构及人员考核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10日内不能完成组织架构建立，或人员无法到位的，课以1000元违约金；20日内没有完成此项工作的，课以2000元违约金；一个月内没有完成此项工作的，课以3000元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以下人员的课以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1万元/人次。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申请更换人员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必须在资历（资历是指被更换人员的学历、资格条件、职称、业绩经验）和能力等方面与前任相当，同时视为乙方违约，并课以以下违约金：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专业负责人1万元/人次。

（4）甲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整改，时限内整改满足甲方要求的不予处罚；超出时限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课以2000元/天/人次违约金。

（5）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频繁更换设计人员的，视程度课以2万元/人次违约金。

18.3.2人员出勤及请假情况考核

（1）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或经甲方允许离岗但工作交接不清楚，由此影响到相关工作的，课以2000元/天违约金。

（2）专业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或经甲方允许离岗但工作交接不清楚，由此影响到相关工作的，课以1000元/天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缺席设计例会、设计联络、现场服务或未按要求参加的，每次课以500元/人违约金。

18.3.3设计工期考核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比选人支付该阶段工作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的设计费的数额。逾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相应的费用及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8.3.4设计质量考核

乙方应对其设计的准确度负责，在设计的基本条件、工艺、工法、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上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应涵盖下一阶段的设计工程量，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相邻设计阶段的投资变化应控制在±5%以内，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85%以上，若超出此范围，扣除误差额\*5%的违约金。

18.4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合同进度款或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 19 通知与送达

19.1所有根据本合同作出的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以下任一方式送达对方，收到的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视为认同通知的内容。本合同任何一方为了本合同目的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联系地址。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9.2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或者报告（包括违约处罚等）时间为准。（4）邮寄送达以邮寄至另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规定的地址或者另一方书面制定或通知的其他地址，以另一方签收日期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不明确的，以邮件寄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拒收之日视为送达。

### 20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履约过程中形成与甲方有关的结果资料或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若乙方涉及泄密，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 争议解决方式

21.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1.2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2.知识产权

22.1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乙方负责。

22.2甲方有权在课以或相关的目的使用或复制设计单位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

22.3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设计文件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保证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甲方使用乙方设计文件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2.4乙方在不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工程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完成或终止且本工程竣工后的二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22.5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23 其他约定事项

23.1本项目的附属设施若有损坏，本着“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解决。

23.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中标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贵方已于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 （设计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设计单位”）签订的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标价格￥ 元，大写： 元）的履约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 ），受该设计单位委托，为该设计单位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设计单位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职务） （姓名） （签字）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中标后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 （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 ），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履约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履约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承诺书；
8.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9. 方案使用声明；
10.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备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 **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设计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本企业近3年内未发生合同履约纠纷；
4.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5.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_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 |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 的 项目的货物和服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公章）

职务：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公章）

职务：

地址：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也可另附页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的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1. **营业执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2.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 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比选文件和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的约定，确保投入项目的人员到位，主要人员长驻南宁工作；严格履行向贵方承诺的设计过程中涉及服务内容，开展本项目设计工作；始终将维护和尊重贵方和项目权益置于首位；严格遵循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以优质的服务，高效的管理，确保设计过程中的信息通畅；确保不因任何节假日、休息日而影响设计工作进程。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自2016年1月1日以后具有一个城市轨道交通生产信息化系统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合同或业主证明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等内容，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 **方案使用声明**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很高兴有机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比选。

我们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它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我们保证，如果比选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已经获得了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我们进一步保证，比选人使用我单位设计文件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保比选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比选人使用我单位设计文件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我们将赔偿比选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我们理解，比选人保留在本项目今后的设计中使用我单位的比选方案的权利，而不必事先通知我单位。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业绩表；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3. 设计方案；
4. 商务响应表;
5. 技术响应表。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 **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表是指自2016年1月1日以后具有一个城市轨道交通生产信息化系统类似项目（包括线网指挥中心系统、线网云平台、线路综合监控系统等项目）设计业绩。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等内容）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1.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执业资格 | 证书编号 | 技术职称 | 证书编号 | 单位职务 | 专业 | 学历 | 设计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格需要填写比选申请人拟投入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城市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 政治面貌 |  | 现任职务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本项目  拟担任职务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本专业设计工作年限 | |  | | | | |
| 中标后是否兼职兼任，及所兼职兼任的项目名称 | |  | | | | |
| 专业技术证书及证书号 | 序号 | 证书名称 | |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专业经历与工作经验 |  | | | | | |

注：

1、本表格只需要填写比选申请人拟投入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2、须随表附上有效的学历证明、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不含当月）的前三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3、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用户证明文件），无证明材料的类似项目业绩不予承认。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设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设计方案，首先概述以下内容：**

1）设计依据；

2）设计范围；

3）主要设计原则及标准；

4）主要设计思路；

5）各设计阶段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具体按照如下顺序编制技术文件：**

（一）系统设计方案

（二）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三）质量保证体系

（四）进度计划

（五）施工配合实施方案

（六）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针对措施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应编制的其他内容

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1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 | |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技术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不论有无偏离，均须逐项填写偏离情况）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系统设计方案 | 含运营设备资产实物管理、运营设备维保管理、运营计量器具及工器具管理、标签及条码管理、手持移动应用设计方案。 |  |  |
| 2 | 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 | 含与统一用户系统、个人应用门户、物资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施工调度管理系统、资产移交管理系统、智能运维系统等接口建议方案 |  |  |
| 3 | 设计成果清单 | 含各设计阶段设计范围的成果文件清单 |  |  |
| 4 | 质量保证体系 | 含质量体系组织机构图，质量保证措施等。 |  |  |
| 5 | 进度计划 | 能反映本系统设计全过程的设计进度，满足比选人要求。 |  |  |
| 6 | 施工配合实施方案 | 方案内容完整，时间安排合理。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必须对应根据比选文件的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比选申请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文件**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比选申请报价表（含税）；
3.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1、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设计项目的比选公告，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签字人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商务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核查全部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比选申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比选申请报价表 (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设计服务费全费用单价（元）** | **税率** | **合价（元）** | **备注** |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设计项目 |  |  |  |  |
| **总价（元）** | |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注：本表根据需要可扩展。未按照本比选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比选报价表的，将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比选申请人竞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 用户需求书

**一、系统需求**

1. **总体概况**

1.1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主要实施运营设备维保管理、运营设备资产实物管理、运营计量器具及工器具管理、标签及条码管理、手持移动应用等系统功能模块，以及信息系统基础平台、配套硬件和系统软件。

1.2该系统为“线网级”系统，其软硬件应能满足1号线、2号线、3号线、4号线一期、5号线及2号线东延线的使用需要，其软件功能及软件处理能力还应能满足未来南宁轨道交通运营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的业务需求，且系统平台能在不影响用户使用的前提下通过平滑扩容，满足新线路的持续接入。

1.3本项目硬件环境为临时环境，待南宁轨道交通集团线网云平台搭建完毕后，本项目应用系统需迁移至云平台，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与云平台保持一致。

1. **总体需求**

**2.1运营设备维保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满足涉及包括但不限于电客车、工程车辆与工艺设备、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清分系统、供电系统、自动化系统、机电系统、工建专业等设备设施运营维护全过程的各项检修任务的相关管理要求，包括从各系统设备的工作指导制定，到各专业维护计划的编制，再到具体设备的维护作业管理以及通过对维护操作流程、工作记录及设备履历等信息的集中管理，促进和推动设备维护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对设备和备品备件的收发和使用、设备的状态、日常维修保养历史、故障的排除过程、响应时间和维护成本等方面，都要求有较完整的历史记录。根据设备状态分析、检修数据统计、故障统计分析、物料消耗等相关数据自动生成设备检修的各类台帐报表和分析图表以保证维修维护的高质量水平。

**2.2运营设备资产实物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资产主要包括运营公司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设备、电子通信信号设备、仪表仪器工具器械、其他固定资产等，本项目主要以运营设备资产实物管理为核心，辅助进行资产价值管理，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流程梳理和资产代码管理体系设计，实现资产的多渠道增加（采购、标段移交等）、多类型使用和变动、盘点、丢损和报废处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管理业务标准化、规范化、集中化、流程化系统管理。应按照业务需求，对资产进行符合轨道交通行业特性的运营设备资产类别管理，该类别定义应支持多级层次管理。

**2.3运营计量器具及工器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计量器具和工器具管理是为了建立完整的信息台帐，包括计量器具和工器具的基本信息、送检情况、检定结果、有效日期及维修历史等。

**2.4标签及条码管(包括但不限于)**

对实物资产（设备）进行标签标识的台帐管理，基于标签标识实现固定资产的快速盘点及设备维保管理等。

**2.****5手持终端移动应用(包括但不限于)**

应用手持移动终端实现现场作业管理、故障申报、技术资料查看、资产盘点等相关功能。

**2.6信息基础平台**

信息系统基础平台应从整个运营公司现有以及未来可能产生的业务需求考虑，整体规划系统架构。平台需支持开放、轻量、解耦，支撑企业搭建服务化或微服务架构，满足未来后期功能模块能够顺利接入或者移除，并且基础平台上模块的接入或者移除不能够对基础平台产生影响，不能对接入基础平台上的其他功能模块的使用产生影响。在此基础上，基础平台的系统架构应能通过对底层数据处理、运算、核心容器、数据持久化、事务处理、日志处理等部分内容的优化，提升每个接入模块的运行性能，确保整个基础平台随着接入功能模块的不断增多或使用人数的增加而不使整体性能下降。

**二、既有信息化系统概况**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信息化一期项目已完成统一用户管理系统、工作流管理系统、移动应用开发平台、GIS支撑系统、数字证书系统、个人应用门户、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管理系统、紧急报送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施工调度管理系统及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云平台的建设，上述系统除施工调度管理系统外均由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云平台统一管理。

南宁轨道交通信息化系统（含线网云平台及业务系统）项目2021年完成设计招标，预计2025年完成工程建设。

**三、设计工作内容**

1. **设计范围**

1.1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含运营设备维保管理、运营设备资产实物管理、运营计量器具及工器具管理、标签及条码管理、手持移动应用等）设计。

1.2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入云方案及措施。

1.3参加专家评审、设计联络等相关工作。

1.4上述内容设计阶段包括：详细方案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配合）。

1.5以上内容在设计过程中有可能调整，调整的原则是从纯技术的角度看更有利于本工程建设。无论是增加还是减少设计内容，设计单位应当无条件接受。

1. **详细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2.1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的详细方案设计；

2.2编制工程筹划和概算；

2.3配合业主完成设计说明、概算及附图等资料存档工作。

1. **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包括但不限于）**

3.1编制用户需求书并通过比选人审查；

3.2协助设备及施工招标工作，负责编写招标技术文件、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报审等相关工作；

3.3参加合同谈判，对合同附件技术部分负责；

3.4合同实施过程中在技术上负责，包括设计联络、文件及图纸确认、接口协调、参加调试及验收；

3.5提出配套设备和材料的技术要求，协助比选人确定生产厂家及设备、材料价格。

1. **设计联络（包括但不限于）**

参加设计联络，确认设备的主要技术标准、技术参数、系统功能和协调设计接口。

1. **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范围内各系统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

1. **施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6.1参加设计交底、配合施工；

6.2参加工作例会；

6.3完成相应设计变更。

1. **调试及验收**

参加调试及验收，确保系统硬件、软件及功能满足比选人需求。

**四、设计接口界面**

设计单位负责设计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接口，设计接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统一用户系统接口在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云平台配线架外侧；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向统一用户系统获取公司组织架构信息及人员基本信息，从而形成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的组织机构及用户信息。
2. 与个人应用门户接口在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云平台配线架外侧；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的一些公告信息、通知信息通过与个人应用门户的接口，将相关数据传送到PC端和公司统一手机移动端的APP的个人应用门户进行发布。
3. 与物资管理系统接口在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云平台配线架外侧；可共享库存、物料信息并实现工单的领用消耗、退库与库存自动关联。
4. 与财务管理系统接口在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云平台配线架外侧；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系统向财务管理系统提供设备资产台账信息，资产维修物料成本；财务管理系统根据提供的相关信息建立资产价值、计算折旧值，进行成本归集。
5. 与施工调度管理系统接口在施工调度管理系统平台配线架外侧；实现维保管理工单与施工调度管理的施工计划关联和接轨，并实时更新施工计划审批和作业状态。
6. 与资产移交管理系统接口在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云平台配线架外侧；实现资产移交管理对标段移交的资产进行预转资时，将预转资的资产基本信息新增到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的资产台账中，待转资进行价值分摊后（转资时），更新资产台账中对应资产的资产价值信息。
7. 与智能运维系统的接口在智能运维平台配线架外侧；提供并共享设备设施的基本数据、维修工单、库存物料等信息。

**五、主要设计原则及技术标准**

1. **主要设计原则**

1.1比选申请人在承担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设计任务过程中，应投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采用先进的计算机辅助设计手段及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单位在本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中须完全服从比选人制定的各种管理办法、制度、规定等。

1.2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人制定的技术作业表规定的时间进行接口配合设计。

1.3在设计过程中，重大的技术原则和方案应及时报比选人审批。

1.4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和图纸一律使用国标符号及缩写，并且须可编辑。

1.5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的设计应遵循“安全可靠、功能合理、技术先进、实施简单、经济实用、便于扩展、维护方便”的基本原则。

1.6根据轨道交通特殊的环境特点，系统设计、配置设备应具有较强的抗电磁干扰、防尘、防潮、防霉、防震等性能，确保系统可靠运行，软、硬件具有开放性和兼容性，产品成熟、可靠，并经有关部门鉴定。

1.7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设计思路清晰，设计重点突出，系统设备必须安全可靠，适应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的要求。

1.8确保本项目详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用户需求书编制、招标控制价等设计深度能够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通过审核。

1. **技术标准**

本项目实施须符合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地铁设计规范》GB 50157-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1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局域网和城域网特定要求》（GB/T15629）；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1部分:质量模型》（GB/T16260.1-200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2部分:外部度量》（GB/T16260.2-200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3部分:质内部度量》（GB/T16260.3-2006）；

《软件工程产品质量第4部分:使用质量的度量》（GB/T16260.4-2006）；

国家的有关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地方法规、标准等。

**六、设计成果清单**

本项目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

1. 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详细方案设计；
2. 招标技术文件；
3. 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书”；
4. 招标控制价文件；
5. 施工设计图纸；
6. 工程量清单；
7. 施工图预算书。

**七、设计工期要求**

1. **设计进度要求**

比选申请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比选人要求，能够及时向比选人提供图纸（份数按比选人要求）。因非比选申请人原因而造成设计延误，则合同双方另行协商设计成果提交时间，以尽可能满足工程进度需要。

1. **设计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详细方案设计、用户需求书编制、控制价编制；协助比选人完成设备及施工招标、设计联络、施工图出图、施工配合等工作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工期** | **开始时间** | **要求完成时间** |
| 1 | 项目启动 | 合同签订之日 | T+0.3个月内完成 |
| 2 | 详细方案设计 | 项目启动完成后 | T+1个月内完成 |
| 3 | 用户需求书编制 | 详细方案设计完成后 | T+1.5个月内完成 |
| 4 | 控制价编制 | 用户需求书编制完成后 | T+2个月内完成 |
| 5 | 设备及施工招标 | 控制价编制完成后 | 以比选人进度为准 |
| 6 | 设计联络 | 设备及施工招标完成后 | 以比选人进度为准 |
| 7 | 施工图出图 | 设计联络完成后 | 设计联络后1个月内完成 |
| 8 | 施工配合及验交 | 施工图出图完成后 | 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

注：T为合同签订之日。

**八、设计计划**

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将根据比选人对本项目的总体安排，以满足本项目进度为前提，安排相应的阶段工作计划。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拟将设计工作划分为以下几个主要阶段：

1. 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详细方案设计；
2. 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招标设计；
3. 用户需求书编制；
4. 系统招标；
5. 设计联络；
6. 施工图设计；
7. 配合施工及验交。

**九、设计组织及质量保质体系**

为了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比选申请人应对设计人员做好充分的组织工作，并对整个设计过程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

1. **人员配置**

1.1设计单位应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为比选申请人正式员工，年龄55周岁以下（含55周岁，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设计工作10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职务。

1.2设计单位应为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须为比选申请人正式员工，年龄55周岁以下（含55周岁，以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为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设计工作5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项目的专业负责人职务。

1. **各级职责和权限**

2.1项目负责人

在项目设计全过程中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产品质量负主要责任：

* 参加合同评审，提出本项目组完成合同任务的条件；
* 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实施设计控制；
* 对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文件进行控制；
* 参加对顾客提供产品的评审；
* 参加对不合格品的控制活动；
* 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记录进行控制；
* 负责对本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控制；
* 负责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总结。

2.2其他岗位职责与权限

从略。

1. **质量保证体系**

3.1比选申请人的质量体系组织机构图；

3.2 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比选申请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经比选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修改设计。

3.3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比选申请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3.3 设备国产化的设计应选用安全可靠、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产品。对产品方案应进行分析、评价和选择，确定工艺方案是否可行；设备选择应对设备来源、配套性、安装调试要求、正常运行要求及成本进行分析说明；对引进设备应考虑备品备件国产化生产条件，考虑技术引进条件及国内配套条件。

3.4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国家已有规定的，可合理选用并编制成册，作为成果文件正式提交。

3.5比选申请人应按ISO9001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比选人的需要。

3.6比选申请人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项目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

3.7比选人关注各阶段设计工作的完成时间，要求比选申请人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3.8质量目标：要求的质量目标是合格品率100%，是为满足合同规定必须实现的目标。

# 第六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5人及以上组成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得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

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商务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3.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4.总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比选申请人综合评分，并按照总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1.2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2.初步评审**

2.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2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2.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详细评审**

3.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资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三《技术文件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各评分项评分累加后得出各评委的总得分。投标人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价格评审

3.4.1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修正后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项目设有综合单价控制价的，修正后的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标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标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3出现下列情况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

（1）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否决其投标。

（2）投标报价清单如有漏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3.4.4评审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比选报价评分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审，并计算出价格得分（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澄清或补正**

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5.评审报告**

5.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5.2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则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技术得分也相同，则价格得分较高的排名靠前；如价格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

**6. 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诚信声明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诚信声明。 | 诚信声明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诚信使用声明 |
| 2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经营范围至少包括下列范围之一：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业绩证明 | 比选申请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后至少具有一个城市轨道交通生产信息化系统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 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合同或业主证明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服务等内容。 |
| 5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 6 | 方案使用声明 | 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诚信声明。 | 方案使用声明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方案使用声明 |

**注：**

**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未透露有关报价的信息 |  |
| 4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资料的 |  |
| 5 | 技术部分响应无负偏离的 |  |
| 6 | 满足或正偏离《用户需求书》中带有“★”的实质性条款。 |  |
| 7 | 商务响应表无负偏离的 |  |
| 8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按期完成承诺书的（如需） |  |
| 9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 技术文件评分表**

**技术文件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和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业绩表（满分15分） | | 2016年1月1日至以来，具有的城市轨道交通生产信息化系统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合同或业主证明复印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出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服务等内容），每个业绩得5分。 | 0～15分 |  |
| 2 | 拟投入人员资历（满分15分） | | 每有一项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得4.5分，最高得9分。 | 0～9分 |  |
| 每有一项类似项目的专业负责人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 0～6分 |  |
| 3 | 投标设计方案  （满分40分） | 系统投标方案（满分21分） | 1. 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含运营设备资产实物管理、运营设备维保管理、运营计量器具及工器具管理、标签及条码管理、手持移动应用等）设计方案涉及内容全面、完整。（0~12分） 2. 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架构，系统平台及框架搭建方案全面、完整。（0~4分）   2、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系统与既有系统的关系分析是否全面，接口衔接的合理性。（0~3分）  3、重、难点分析及措施（0~2分） | 0～21分 |  |
| 接口实施细则建议方案（满分4分） | 1、接口实施细则建议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0～2分）  2、接口内容全面、完整，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切实可行，并具有针对性（0～2分） | 0～4分 |  |
| 质量保证体系  （满分2分） |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科学的质量保证措施，并有详细的描述（0~2分） | 0～2分 |  |
| 成果文件清单  （满分2分） | 能全面、详细地列明各设计阶段设计范围的成果文件清单（0~2分） | 0～2分 |  |
| 进度计划  （满分4分） | 1、有反映本系统设计全过程的设计进度，能够全面、准确、清楚地描述本项目实施全过程；项目设置合理，网络计划进度图的各关键工期均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0~2分）  2、能详细描述各阶段的设计重点及目标，描述合理、有针对性；能够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有针对性的进度保证措施，且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便于组织实施（0~2分） | 0～4分 |  |
| 施工配合实施方案（满分4分） |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清晰（0~2分）  2、时间安排合理；符合本工程特点，便于组织实施（0~2分） | 0～4分 |  |
| 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针对措施  （满分3分） | 结合南宁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建设规划以及本标段设计的重点与难点，提出具体的、有创意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的措施，得2＜m≤3分；较好，得1＜m≤2分；一般，得0≤m≤1分。 | 0～3分 |  |
| 技术文件得分 | |  | | **70** |  |

**附表四 价格文件评分表**

**价格文件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基准价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1** | 报价评分 | **比选申请人价格大于上控价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初步评审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2）当比选申请人价格小于或者等于上控价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3）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小数位数保留到分。 | 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1分，扣完即止。 |  |
| 价格文件得分 | | **30** |  |  |

**附表五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总价：**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4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